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 定-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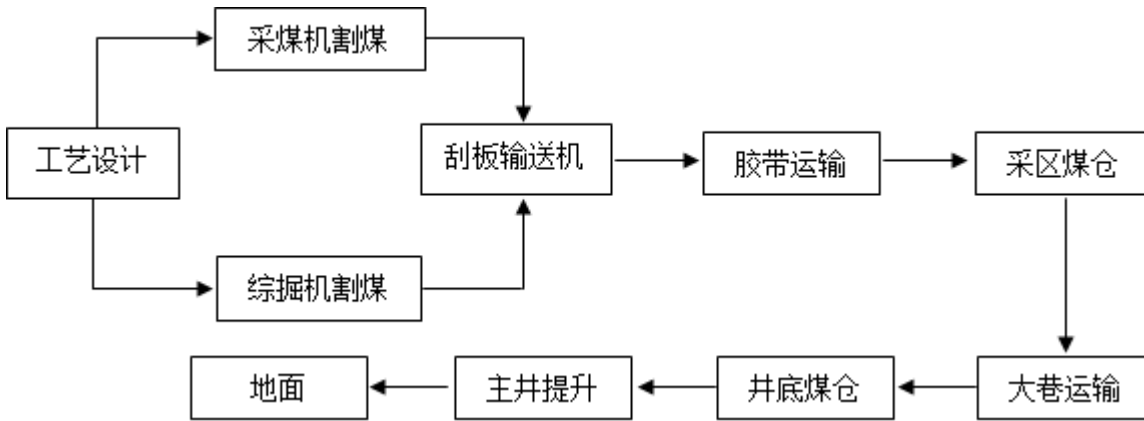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以煤炭为主。主业煤炭纵贯河北、横跨晋冀、北延内蒙，具体包括河北邢台矿区、河北峰峰矿区、河北邯郸矿区、河北张家口矿区、山西寿阳矿区及内蒙古矿区，主要煤种包括精煤、动力煤等。在今年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华北、华东地区的大钢厂、焦化厂、电厂建立稳定的长期客户关系，有效应对了煤炭市场的下滑态势。公司精煤主要客户以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主；动力煤市场以河北省各电厂为主，涵盖上海、山东等其它地区部分电厂及少量市场用户。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管理部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门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三) 行业发展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变化和环保压力影响，2015 年国内煤炭经济运行形势更加严峻。在需求下滑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加剧，煤炭价格单边下行，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行业竞争也更加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下，紧紧围绕全年任务目标，调结构、转方式，抓改革、强管理，在极度困难的条件下，较好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537,010,222.56	18,256,846,651.09	-31.33%	25,833,698,6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12,985.70	24,373,979.18	1,343.40%	1,184,003,8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835,771.57	1,660,009.33	不适用	1,143,469,4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59,175.15	1,952,086,013.07	-46.17%	5,444,095,7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076	1,210.53%	0.5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076	1,210.53%	0.5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15%	1.77%	7.8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40,708,100,153.69	41,723,540,932.22	-2.43%	41,101,924,4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57,311,675.15	18,368,568,804.55	-0.06%	15,455,409,749.73
---------------	-------------------	-------------------	--------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0,905,369.93	3,534,782,085.81	2,957,978,905.04	2,453,343,86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346.27	1,375,341.31	-4,695,516.45	350,122,8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1,830.22	-69,100,631.36	-9,716,329.22	-1,430,145,4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50,754.42	41,320,102.80	-162,786,875.23	1,545,176,702.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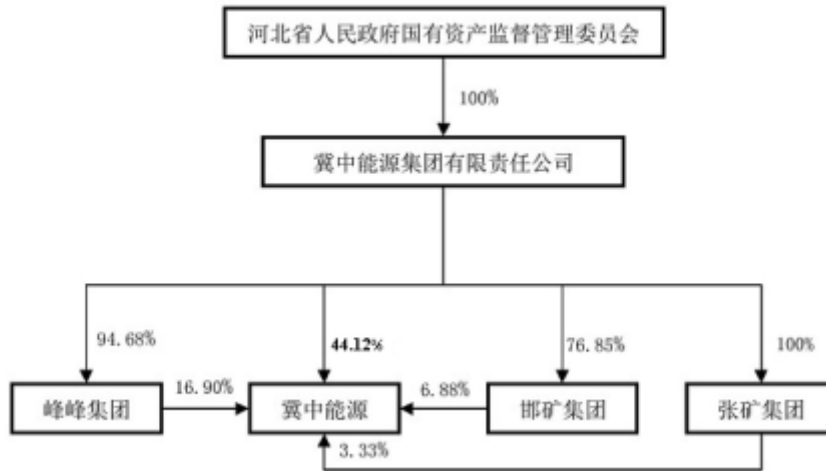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2%	1,559,172,313	526,797,385	质押	515,666,66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37,414,567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	62,504,3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3%	43,364,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0,098,589				
李庆涛	境内自然人	0.28%	10,017,3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797,12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0%	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庆涛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10,006,003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价格在低位继续大幅下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科学组织生产，加强市场开拓营销。一方面优化管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有效抵减了市场大幅下行的冲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出售金牛化工29.99%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7.33亿元，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

在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2965.32万吨，同比减少329.33万吨，同比降低9.99%；合计生产精煤1638.46万吨，其中，冶炼精煤1104.33万吨，同比减少38.87万吨，同比降低3.40%。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91.99万吨，同比减少28.08%；生产玻纤制品5.10万吨，同比降低13.71%；发电10.90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701.02万元，同比降低31.33%；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801.27万元，同比大幅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81.30万元，同比增加1,343.4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0,274,778,638.09	8,949,037,331.82	12.90%	-27.76%	-15.89%	-12.29%
电力	284,397,278.59	195,481,891.87	31.26%	-4.14%	-17.27%	10.90%
建材	466,573,415.66	429,050,022.08	8.04%	-24.96%	-29.36%	5.72%
贸易	201,507,000.90	197,505,291.36	1.99%	-4.59%	-37.54%	51.71%

化工	1,283,366,305.19	1,208,797,539.90	5.81%	-55.37%	-54.79%	-1.22%
其他	26,387,584.13	37,844,078.30	-43.42%	-8.46%	-42.64%	-43.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5,18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3.40%，主要本期出售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出售联营企业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